



股票代號：6944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30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6
附件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附件三 113 年度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36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	36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5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壹、 開會程序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會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貳、開會議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董事長 林國清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做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二的董監酬勞。
2. 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九計新台幣 455,471,306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3,972,172 元，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一切發放事宜。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30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2,087,76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94,700,14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67,236,368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14 元)。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章程規定擬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等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33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五條有關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因業務需要已不敷使用，擬修訂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總額度及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35 頁附件六。
2. 本次總額度調整，主要因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在營運規模不斷擴大，資金需求持續增加。為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以及降低借款成本，需本公司對其他有資金需求之轉投資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實為追求最大投資效益所需進行之策略，本公司也將對整體財務風險嚴格審慎控管，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參、 附件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兆聯的支持與鼓勵，113年因112年高科技產業庫存陸續去化進入尾聲，隨著AI、HBM及CoWos先進封裝等需求熱烈，半導體業者資本支出逐步回復正常。然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支持之下，公司營運仍能維持穩定及獲利成長的方向邁進，並於廢水處理、回收及水處理藥劑等綠色環保解決方案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公司並投入澎湖海水淡化與本島再生水回收等領域，持續在國內外水資源回收產業扮演重要角色，並持續提升股東的報酬率。

一、113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10,300,194 仟元，較 112 年新台幣 9,012,888 仟元成長 14.28%；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348,517 仟元，較 112 年新台幣 1,821,028 仟元成長 28.97%；雖然受原物料漲價及現場缺工影響，公司針對長期訂單已進行風險控管，並即時反應原物料成本，同時提高安全庫存，確保競爭力與風險管控並進。113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約為新台幣 1,926,080 仟元，較 112 年新台幣 1,421,571 仟元，增加 35.49%；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2,088 仟元，較 112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069,898 仟元亦大幅成長；每股盈餘 EPS 約 22.33 元，已超過 112 年 EPS15.9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相關財務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 694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300,194
	營業毛利	2,348,517
	營業淨利	1,926,080
	本年度淨利	1,512,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8.49
	每股盈餘 (元)	22.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62,029
期末實收資本額	690,883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	8.98

五、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全方位水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客戶純水、廢水處理、廢水回收系統、系統代營運及相關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提供相關藥品...等服務，近年來尤其致力於研發綠色環保及水資源的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所衍生的相關環保需求，期與客戶共同成長。近年亦著手推動公司內稽內控，提高公司治理，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公開發行，同年 4 月 27 日登錄興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1. 專注於水資源事業，致力於上下游產業鏈的整合與工程成本控管，與客戶共同提升競爭力。
2. 以全方位的技術力提供水資源最佳完整解決方案，共創環保、客戶、兆聯三贏。
3. 藉由持續的員工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術與專案管理能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4. 為因應市場未來成長需求已經在湖口工業區及台中工業區購地，進行建廠擴充再生廠產能，並於嘉義、高雄、苗栗購地，就近設立服務據點，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5. 考量地緣政治影響，調整海外子公司的資源配置，整合大陸與新加坡資源，共同納入海外業務部，滿足客戶的國際佈局，擴大服務深度及廣度，管控市場風險，創造更高之股東權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水資源系統包含純水、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之精密度與穩定度要求標準日益提高，半導體產業亦持續往精細化發展，本公司長期投入於相關先進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已建立相當程度的競爭門檻，加以半導體廠商對於供應鏈的選擇多會以商譽良好、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優先，本公司相對於其他同業已有一定之競爭優勢。經濟的發展及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水資源的缺乏及不穩定只會愈來愈明顯，此趨勢將有利於本公司所處的水資源產業，相信公司乃處於長期趨勢向上的行業之中。

環保的標準隨著社會大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而提升，因法規標準加嚴將創造出許多機會，面對這些機會，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研發、設計及工程實力，處於相對有利的競爭位置。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非但不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反而在環保法規加嚴的趨勢下，可能營造出客戶新增環保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技術能力以爭取商機。

七、未來展望

展望 114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受中美貿易、國際通膨、地緣政治、美國提高關稅…等因素影響，市場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今年新廠擴建動能是否仍維持快速擴廠持續觀察，但在資源回收、化材及海外事業部等的業務帶動下，服務類別仍可望維持一定成長動能，且服務類毛利率相對較佳。近兩年來公司致力於工程成本控管及上下游廠商整合且隨著服務類事業體業績增長，獲利能力也已見成效，如能維持原先計劃，下半年預估在新建廠案的帶動下，公司業績可望穩健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有更好的一年！
謝謝大家！

敬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總經理 曹逸昌 20250626

董事長 林國清 20250626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附件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致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民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 113 年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29 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五(二)及六(十七)。

兆聯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工程收入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並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完工程度。因前述預估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預估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預估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預估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工程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工程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實際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及依照完工比例計算之工程合約收入業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8,714	32	\$ 1,663,03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90	-	653,667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943,161	20	1,588,896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35	-	1,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37,923	19	1,661,79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3	-	7,929	-
130X	存貨	六(五)	815,902	8	818,462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87,695	2	82,6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50	-	14,6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74,033	81	6,492,206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92,810	17	1,370,84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8,751	1	21,121	-
1780	無形資產		16,090	-	7,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1,398	-	48,2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20	-	17,9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9,769	19	1,466,043	18
1XXX	資產總計		\$ 9,753,802	100	\$ 7,958,249	100

(續次頁)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494,611	15	\$	1,250,147	16
2170	應付帳款			1,551,998	16		1,347,41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35,911	11		785,43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284	3		268,70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39,303	4		325,52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786	-		13,9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6,380	-		104,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50	-		6,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6,623	49		4,101,313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94,608	4		420,79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1,439	1		38,22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6,870	-		7,2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106	-		3,1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7,023	5		469,433	6
2XXX	負債總計			5,283,646	54		4,570,746	57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883	7		615,441	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71,110	10		933,908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010	3		141,7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2,888	26		1,698,33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88	-	(1,969)	-	-
3XXX	權益總計			4,470,156	46		3,387,503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53,802	100	\$	7,958,2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300,194 100	\$ 9,012,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7,951,677) (77)	(7,191,860) (80)
5900 營業毛利		2,348,517 23	1,821,028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365,162) (3)	(328,0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29) (1)	(57,2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十七)	4,754 -	14,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437) (4)	(399,457) (4)
6900 營業利益		1,926,080 19	1,421,57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28,907 -	19,392 -
7010 其他收入		9,214 -	7,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740 -	20,1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11,178) -	(25,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83 -	20,662 -
7900 稅前淨利		1,969,763 19	1,442,23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57,675) (4)	(372,335) (4)
8200 本期淨利		\$ 1,512,088 15	\$ 1,069,89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48) -	(\$ 3,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9 -	6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9) -	(2,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7 -	(3,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57 -	(3,3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18 -	(\$ 5,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3,906 15	\$ 1,063,97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3,906 15	\$ 1,063,973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2.33	\$ 15.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1.46	\$ 14.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溢價	發行	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公	積	留	盈			盈	餘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08,803	\$ 915,023	\$ 3,948	\$ 102,162	\$ -	\$ 792,449	\$ 1,331	\$ 2,423,716				
	本期淨利	-	-	-	-	-	1,069,898	-	1,069,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5)	(3,300)	(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7,273	(3,300)	1,063,97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26	-	(39,626)	-	-				
	現金股利	-	-	-	-	-	(121,761)	-	(121,761)				
	股份基礎給付	-	-	4,980	-	-	-	-	4,9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8	9,957	-	-	-	-	-	16,595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441	\$ 924,980	\$ 8,928	\$ 141,788	\$ -	\$ 1,698,335	\$ 1,969	\$ 3,387,503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15,441	\$ 924,980	\$ 8,928	\$ 141,788	\$ -	\$ 1,698,335	\$ 1,969	\$ 3,387,503				
	本期淨利	-	-	-	-	-	1,512,088	-	1,512,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9)	12,257	11,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1,649	12,257	1,523,9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22	-	(110,2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77	(2,977)	-	-				
	現金股利	-	-	-	-	-	(492,353)	-	(492,353)				
	股票股利	61,544	-	-	-	-	(61,544)	-	-				
	股份基礎給付	-	-	4,550	-	-	-	-	4,5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98	32,652	-	-	-	-	-	46,550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883	\$ 957,632	\$ 13,478	\$ 252,010	\$ 2,977	\$ 2,542,888	\$ 10,288	\$ 4,470,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 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69,763	\$ 1,442,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65,265	70,7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1,171	8,01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178	25,90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四)(十七)	(4,754)	14,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67)	(5,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八)	(166)	(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550	4,980
利息收入		(28,907)	(1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61,038)	(314,954)
應收票據淨額		(2,129)	(994)
應收帳款		(164,682)	40,546
其他應收款		5,665	(1,099)
存貨		(4,063)	357,793
預付款項		(105,014)	376,3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
其他流動資產		(9,410)	34,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4,464	(182,810)
應付帳款		204,587	2,180
其他應付款		250,478	292,021
負債準備-流動		13,777	117,164
其他流動負債		6,205	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6,859	2,261,721
支付之利息		(9,951)	(25,177)
收取之利息		28,508	19,392
支付所得稅		(403,877)	(184,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539	2,071,147

(續次頁)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52,977	(\$ 441,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5,0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58,432)	(130,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	6,855
取得無形資產	(19,390)	(6,2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5	5,48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七)	(1,730)	(3,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3,000</u>	<u>(524,07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151,40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3,817)	(828,7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1,474)	(23,4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92,353)	(121,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u>46,550</u>	<u>16,5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094)</u>	<u>(2,108,843)</u>
匯率影響數	<u>12,234</u>	<u>(3,4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5,679	(565,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3,035</u>	<u>2,228,2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8,714</u>	<u>\$ 1,663,0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28 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五(二)及六(十八)。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工程收入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並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完工程度。因前述預估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預估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預估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預估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工程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工程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實際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及依照完工比例計算之工程合約收入業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0,592	22	\$	1,230,50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90	-		653,667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866,464	21		1,518,238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	-		4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49,208	19		1,462,85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350	-		27,0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9	-		7,0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	-
130X	存貨	六(五)		801,012	9		817,56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86,819	2		81,1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62	-		13,9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4,628	73		5,812,446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92,941	7		309,72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90,376	19		1,367,27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716	-		11,069	-
1780	無形資產			16,090	-		7,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1,398	-		48,2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14	-		14,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735	27		1,758,790	23
1XXX	資產總計		\$	9,012,363	100	\$	7,571,236	100

(續次頁)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992,047	11	\$	1,048,991	14
2170	應付帳款			1,515,937	17		1,274,38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52	-		18,8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51,205	11		737,00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539	2		242,53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21,223	4		280,28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736	-		9,0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6,380	-		104,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01	-		4,4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2,720	45		3,719,583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94,608	4		420,79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1,439	1		38,2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34	-		1,9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106	-		3,1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9,487	5		464,150	6
2XXX	負債總計			4,542,207	50		4,183,733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90,883	8		615,441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71,110	11		933,90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2,010	3		141,7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2,888	28		1,698,335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88	-	(	1,969)	-
3XXX	權益總計			4,470,156	50		3,387,503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12,363	100	\$	7,571,23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9,500,874 100	\$ 8,417,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7,536,547) (79)	(6,809,169) (81)
5900 營業毛利		1,964,327 21	1,608,22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51) -	(3,3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 -	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2,724 21	1,604,917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283,681) (3)	(265,3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29) (1)	(57,2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十八)	4,369 -	11,4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341) (4)	(334,095) (4)
6900 營業利益		1,621,383 17	1,270,8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及七	19,611 -	14,348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7,065 -	3,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748 -	21,8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260) -	(25,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285 3	128,9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449 3	143,309 2
7900 稅前淨利		1,917,832 20	1,414,13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05,744) (4)	(344,233) (4)
8200 本期淨利		\$ 1,512,088 16	\$ 1,069,898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48) -	(\$ 3,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09 -	6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9) -	(2,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2,257 -	(3,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57 -	(3,3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18 -	(\$ 5,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3,906 16	\$ 1,063,973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2.33	\$ 15.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1.46	\$ 14.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08,803	\$ 915,023	\$ 3,948	\$ 102,162	\$ -	\$ 792,449	\$ 1,331	\$ 2,423,716
本期淨利	-	-	-	-	-	1,069,898	-	1,069,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5)	(3,300)	(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7,273	(3,300)	1,063,97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26	-	(39,626)	-	-
現金股利	-	-	-	-	-	(121,761)	-	(121,761)
股份基礎給付	-	-	4,980	-	-	-	-	4,9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8	9,957	-	-	-	-	-	16,595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441	\$ 924,980	\$ 8,928	\$ 141,788	\$ -	\$ 1,698,335	\$ 1,969	\$ 3,387,503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15,441	\$ 924,980	\$ 8,928	\$ 141,788	\$ -	\$ 1,698,335	\$ 1,969	\$ 3,387,503
本期淨利	-	-	-	-	-	1,512,088	-	1,512,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9)	12,257	11,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1,649	12,257	1,523,9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22	-	(110,2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77	(2,977)	-	-
現金股利	-	-	-	-	-	(492,353)	-	(492,353)
股票股利	61,544	-	-	-	-	(61,544)	-	-
股份基礎給付	-	-	4,550	-	-	-	-	4,5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98	32,652	-	-	-	-	-	46,550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883	\$ 957,632	\$ 13,478	\$ 252,010	\$ 2,977	\$ 2,542,888	\$ 10,288	\$ 4,470,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 度	112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7,832	\$ 1,414,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3	3,30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55,708	63,2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171	8,01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四)(十八)	(4,369)	11,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247,285)	(128,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67)	(5,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83)	(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550	4,980
利息收入		(19,611)	(14,3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260	25,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54,997)	(340,016)
應收票據淨額		438	(348)
應收帳款		(275,218)	50,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710	(24,510)
存貨		9,930	357,267
其他應收款		7,059	(4,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027
預付款項		(105,691)	373,966
其他流動資產		(7,159)	17,8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944)	(61,316)
應付帳款		241,551	63,8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5	358
其他應付款		214,205	281,935
負債準備-流動		40,934	109,879
其他流動負債		268	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7,767	2,208,503
收取之利息		19,212	17,519
支付之利息		(9,951)	(24,880)
收取之股利		13,470	12,918
支付所得稅		(391,520)	(180,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8,978	2,033,350

(續次頁)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增加)	\$ 652,977	(\$ 441,2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58,054)	(127,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	6,855
取得無形資產	(19,390)	(6,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3,4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51	(995)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八) (1,730)	(3,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406	(498,8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138,22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3,817)	(828,7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3,677)	(17,0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92,353)	(121,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46,550	16,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297)	(2,089,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087	(554,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505	1,785,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0,592	\$ 1,230,5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8,285,428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2,953,71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512,087,763
減：113 年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	(438,7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164,898)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6,914
本期可分配盈餘	2,394,700,14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14 元	(967,236,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7,463,779

註：114 年 2 月 11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為 69,088,312 股。

董事長：林國清



經理人：曹逸昌、金保華



會計主管：周湘菱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增訂修訂日期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 三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 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 年三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額度 5.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下第 5.2 點限額規定外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標準如下： 5.2.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u>七十</u>為限。 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	第五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額度 5.1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下第 5.2 點限額規定外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標準如下： 5.2.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 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修正 後條 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 次	原條文	修正理 由
	背書保證之金額亦 以 5.2.1 及 5.2.2 與 4.1.4 之規定為 限。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 定整體得為背書保 證之總額達本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常會說明 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		背書保證之金額亦 以 5.2.1 及 5.2.2 與 4.1.4 之規定為 限。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 定整體得為背書保 證之總額達本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常會說明 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	



肆、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3.05.02 董事會通過，113.6.27 股東會同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8.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20.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1.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求，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2%，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國清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4.07 董事會通過，112.6.28 股臨會同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



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本辦法經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0,883,120元，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69,088,312股。
2. 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527,065 股（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八）。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開始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國清	2,381,541	3.45
董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20,000	1.91
董事	周志銘	488,669	0.71
董事	陳宜卉	1,844,159	2.67
獨立董事	唐民澤	0	0
獨立董事	李東燦	0	0
獨立董事	張宗良	0	0
獨立董事	薛志仲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34,369	8.74

註 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14 年 4 月 28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註 2.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成立。

4.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